

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管理学院关于规范外聘教师 签订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负责人、学科（学位点）负责人、支部书记及其他相关负责老师：

为进一步落实管理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、党委会研究决定，进一步规范外聘教师签订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工作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承担学院本科生、研究生、成人教育、辅修专业等各类课程教学任务的外聘教师均需签订《管理学院外聘教师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，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正式开课1周前，相关负责人联系并落实外聘教师签署《承诺书》工作，党支部书记初核后，按照外聘教师所授课程性质提交相应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三、各教学管理办公室秘书审核并留存信息，统一提交党委办公室，由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后交党委办公室存档备查。

四、外聘教师的具体条件、聘任管理、教学监督等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管理学院外聘教师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

管理学院党委

2022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管理学院

外聘教师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

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决定人才培养的质量，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。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新时代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我作为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外聘教师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。

二、严守教学纪律，在课堂教学中杜绝有损党中央权威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杜绝有损国家利益、学校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三、严守学术道德规范，要坚持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宗教观、文化观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。

四、遵守网络道德规范，不利用互联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不良不实不法信息，积极主动传播正能量。

五、以管理学校外聘教师身份参加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过程中，始终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六、以管理学校外聘教师身份与境外组织、个人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合作开展学术活动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遵守审批程序，

严格落实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报告的规定，报学院党委、学校主管部门审批。

七、将思想政治教育寓于课堂教学，引导学生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养成健康的心理和完善的人格。

八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“六个要”的时代要求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贡献力量。

以上承诺，本人自愿接受组织和社会的监督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院党委和外聘教师各一份，本责任承诺书自外聘教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(外聘教师)

学院党委审核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年 月 日